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差額房屋稅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1610 號復查決定書及 109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2537 號訴願答辯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……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

樓及○○樓之○○等 6 戶房屋（含地下層共有部分，權利範圍皆為全，下稱系爭 6 戶房屋），其地下層依 65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記載，用途別為防空避難室及自由業事務所，其房屋稅原分別按自住住家用稅率、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及免徵房屋稅。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查得自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1 日起，該地下層未經核准變更用途供「○○沙龍」營業使用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8541137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 6 戶房屋自 107 年 8 月起部分面積改按營業用稅率 3%、部分面積改按營業用加重稅率 5%課徵房屋稅，並檢附補徵 108 年差額房屋稅繳款書共 6 份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816 元，補徵稅額期間經原處分機關展延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 日止。嗣訴願人逾該繳納期限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，加徵滯納金合計 869 元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經由大安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審認其訴願書載明係對上開補徵稅額及滯納金（合計 6,685 元）不服，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7 月 20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110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1610 號復查決定書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2537 號訴願答辯書檢卷答辯，訴願人復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追加不服前開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2537 號訴願答辯書。

三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1610 號復查決定書部分：

查上開復查決定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訴願書所載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09 年 8 月 7 日將該復查決定書寄存於○○郵（支）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地址門首，1 份交由鄰居轉交，以為送達，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該復查決定書文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9 年 9 月 6 日

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09 年 9 月 7 日代之；惟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變期間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2537 號訴願答辯書部分：

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93002537 號訴願答辯書，係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案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所為答辯並副知訴願人知悉之觀念通知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亦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